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07-16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528114388-17361075**，内部编号：**BCGL2026XS026**

项目名称：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127.680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管辖范围内公路泵站及消防泵站、设备系统日常养护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7-06 至 2026-07-13，每天 00:00:00~12:00:00 至（北京 12:00:00~23:59:59 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1]（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联系人: 宋老师 (021) 37012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 (021) 51537622

3、项目联系方式

佰程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 51537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2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采购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发售竞争性磋商 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如 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 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
17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

18	响应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9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2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26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9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婧，联系电话：（021）5153762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中星富林名庭11号楼502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

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

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

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

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

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则根据以上排序, 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 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 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供应商成交,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和比较。

34.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评审的有关要求

35.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作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采购内容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管辖范围内公路泵站及消防泵站、设备系统日常养护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7.680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响应要求

1、工作说明

1.1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全部内容。

1.2 采购范围、科目内容

1.2.1 采购范围为: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详见工作量清单)。

1.2.2 采购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全部内容。

1.3 采购范围划分

1.3.1 本采购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全部内容。

1.3.2 响应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2、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玉树				
泵站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泵站	1. 要求:电费、水费、沉渣清运费、绿化费、设施维护费[日常设施保养] 2. 是否需要人值守:是	座	1
玉阳				
泵站				
2	泵站	1. 要求:电费、水费、沉渣清运费、绿化费、设施维护费[日常设施保养] 2. 是否需要人值守:否	座	1
富强				
泵站				
3	中桥路泵站	1. 要求:电费、水费、沉渣清运费、绿化费、设施维护费[日常设施保养] 2. 是否需要人值守:是 3. 远程控制管理玉阳大道泵站	座	1
4	4 号泵站	1. 要求:电费、水费、沉渣清运费、绿化费、设施维护费[日常设施保养] 2. 是否需要人值守:否	座	1
消防泵站、设备、系统				
泵站安装工程-消防泵房				
5	闸阀 DN20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 保持阀杆润滑, 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6	闸阀 DN15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 保持阀杆润滑, 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2
7	闸阀 DN10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 保持阀杆润滑, 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8	闸阀 DN8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 保持阀杆润滑, 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9	闸阀 DN65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 保持阀杆润滑, 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10	止回阀 DN10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1	橡胶软接头 DN150	1. 检查有无老化、裂纹、渗漏。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4
12	橡胶软接头 DN100	1. 检查有无老化、裂纹、渗漏。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3	橡胶软接头 DN80	1. 检查有无老化、裂纹、渗漏。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4	橡胶软接头 DN65	1. 检查有无老化、裂纹、渗漏。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5	超压泄压阀 DN15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
16	Y 型过滤器 DN200	1. 定期清洗滤网，防止堵塞。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4
17	Y 型过滤器 DN150	1. 定期清洗滤网，防止堵塞。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
18	流量计 DN150	1. 定期校验精度，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压力开关信号能正常联动水泵。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9	倒流防止器 DN200	1. 定期检测，防止水源污染。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20	倒流防止器 DN150	1. 定期检测，防止水源污染。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21	倒流防止器 DN65	1. 定期检测，防止水源污染。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22	DN200 水表井	1. 定期检测。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座	2
23	压力开关	1. 定期校验精度，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压力开关信号能正常联动水泵。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24	压力表	1. 定期校验精度，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压力开关信号能正常联动水泵。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1
25	干粉灭火器箱	1. 查压力指针在绿区。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套	1
26	室内消火栓泵	1. 定期启动测试，检查运行电流、电压、振动、噪音，确保自动/手	台	2

		动启动功能正常。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27	消火栓稳压泵	1. 检查自动启停压力设定值，防止频繁启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2
28	隔膜气压罐	1. 检查气囊预充压力，防止罐体锈蚀。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1
29	消防排水泵	1. 测试自动启停功能，清理集水坑。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2
30	热镀锌钢管 DN20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142.31
31	热镀锌钢管 DN15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81.03
32	热镀锌钢管 DN10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6.5
33	热镀锌钢管 DN8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3.17
34	热镀锌钢管 DN65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7.1
35	消防工程系统调试、检测	1. 对整个消防系统进行综合检测与评估，包括模拟火灾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项	1
36	手动门式起重设备	1. 定期润滑轨道和滑轮，检查限位开关。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套	1
	地道消防			
37	热镀锌钢管 DN15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1464.31

38	热镀锌钢管 DN65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312.85
39	蝶阀 DN15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0
40	蝶阀 DN65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41	自动排气阀 DN25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7
42	水泵接合器	1. 周边不得有障碍物，标识清晰，闷盖齐全，接口无锈蚀。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套	4
43	水泵接合器阀门井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座	2
44	泡沫室内消火栓箱	外观检查，箱体完好、标识清晰、箱内无杂物，检查水带、接口、枪头是否完好，泡沫液罐有效期。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套	30
45	泡沫室内消火栓箱(薄型)	外观检查，箱体完好、标识清晰、箱内无杂物，检查水带、接口、枪头是否完好，泡沫液罐有效期。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套	6
46	灭火器箱	1. 查压力指针在绿区。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套	102
	火灾报警（管理用房）			
47	火灾报警主机	1. 检查主机状态，定期备份数据，测试主备电切换功能。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套	1
48	点型感烟探测器(防潮型)	1. 模拟报警测试，清洁防尘罩。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7
49	点型感温探测器(防潮型)	1. 模拟报警测试，清洁防尘罩。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4

50	接线端子箱	1. 检查线路保护完好，无老化、破损，端子接线牢固。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3
51	短路隔离器	1. 系统调试或联动测试时验证其功能。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52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1. 定期进行触发测试，检查玻璃片是否完好。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53	声光报警器	1. 定期测试声响和闪光功能是否正常。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54	输出模块	1. 系统调试或联动测试时验证其功能。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55	配线 WDZBN-RYJS-B1 (d0, t0)-2*1.5	1. 检查线路保护完好，无老化、破损，端子接线牢固。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189.73
56	配线 WDZBN-BYJ-B1 (d0, t0)-2.5	1. 检查线路保护完好，无老化、破损，端子接线牢固。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73.67
57	配管 SC20	1. 检查线路保护完好，无老化、破损，端子接线牢固。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233.47
58	变压器	1. 按电力设备规程进行养护，确保消防电源可靠。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1
59	高压配电柜	1. 按电力设备规程进行养护，确保消防电源可靠。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1
60	监控室人工	24 小时值守		

3、机械配备基本要求

- 3.1 工程车，额定载质量大于 2000 公斤：不少于 2 辆；
- 3.2 冲水车，高压水泵压力大于 12Mpa、流量大于 80 升/分钟：不少于 2 辆；
- 3.2 水泵：扬程 $\geq 25\text{m}$ ，吸程 $\geq 6\text{m}$ ：不少于 2 台；

4、对于项目部或道班房的基本要求

拥有快捷便利且稳定的项目部或道班房，应急物资、应急车辆常备。具备现场巡视及应急抢险能力的物资储备。

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为在养护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响应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5.2 本工作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5.3 成交供应商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6、质量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需达到（不限于）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消防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378-2021、J15984-2021）及甲方制定的《公路泵站及消防泵站、设备系统日常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相关考核标准。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合同为单位，结合考核结果，2026 年 10 月底支付第 1 次，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底分 4 次支付。考核标准是按照交建中心相关考核标准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消防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378-2021、J15984-2021）。月度考核分 80 分(含)以上的，支付费用为：全额月度养护费用-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月度考核分 80 分以下的，按一定比例扣除费用，支付费用为:(月度考核分/80)*全额月度养护费用-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成交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的按时调整；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

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简况表

③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④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2）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②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响应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排水系统畅通、泵站建筑物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电器及机械设备安全运行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⑥优惠条件和承诺：响应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公路泵站及消防泵站、设备系统日常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养护单位名称：

项 目	养 护 标 准	满 分 (分)	扣 分 标 准	备 注	扣分	得分
泵站、设备、系统	1.健全泵站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运行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合理并有效执行。	6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60
	2.雨水泵站及消防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地道设施（消火栓、灭火器等）、火灾报警装置及管配件等表面应清洁、无锈蚀并运行良好。消防管等设施除锈、防腐蚀处理到位，不得有脱落等情况。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水泵、电气设备、进水与出水设施、仪表与自控、辅助设备、消防与安全设施等按相关规范要求养护。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泵站围墙、道路、泵房等附属设施完好。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站容站貌良好，室内、室外环境卫生优美整洁，绿化养护到位。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6.消防与安全设施配置齐全有效，各类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急照明齐全完好。用电、用气、用水规范，无私拉乱接现象。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7.泵站运行管理到位，运行记录、访客记录、当班记录、巡视维护保养记录、设施设备登记表等完整、真实、准确。		无记录每一项扣 3 分；有记录但不完整不准确，每一项扣 1 分			
	8.泵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9.无酒岗、脱岗、闲人替岗等现象，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逗留。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内业资料	1.养护计划合理，上报及时，执行情况良好。	10	无计划扣 2 分；执行情况不好酌情扣 0~2 分			10
	2.每日巡视，巡视记录齐全，各项资料规范，报表及时、准确。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雨水管网、泵站基础数据准确，更新及时。					
安全文明	1.按相关安全规程执行。涉路作业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养护作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服、佩戴安全帽；泵站养护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巡视、安全操作等。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0
	2.养护机械设备配备齐全，作业人员在作业控制区区域内实施作业，作业区域安排相关人员监管。					
	3.通沟污泥按相关规定处置。		违反规定每次扣 2 分	区水务局相关规定		
	4.无有责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交通事故每起扣 2 分；安全生产事故每起扣 5 分			
投诉和应急处置	1.无社会、市民投诉。投诉事项、网格化案件等处置及时。	10	投诉每起扣 0.2 分；处置不及时每起再扣 1 分			10
	2.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曝光事项整改处置及时。		负面报道每起扣 2 分；处置不及时每起再扣 2 分			
	3.应急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齐全、有效。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4.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安全、有效。					
	5.落实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等，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未落实扣 3 分；无演练或资料不全每项扣 1 分			
合 计		100			0	100

包件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人员：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最后，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

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9、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

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1、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20%×100	20
2	业 绩	客观分	提供截止磋商之日前三年的养护项目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6分。	6
3	作业实施技术方案	主观分	评审内容：区域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评审标准： 1、对本养护服务区域现状是否熟悉；包括管网情况、雨水管径、管位等数据是否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4） 2、对区域内的交通流量、出行规律及养护作业时间的分析安排是否全面深入，应对措施是否合理、有针对性；（0-3）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理解是否全面透彻、有针对性。（0-3）	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技术措施和作业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 1、根据操作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技术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0-5） 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是否能提供具体的交通维护措施方案；（0-5） 3、作业管理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0-4）	14

4	养护团队 人员配置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养护项目业绩的得1分；具有公路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二级及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拥有10年及以上公路养护从业经历的得1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磋商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客观分	技术工人配置：具备管道工职业资格，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具备泵站操作工职业资格，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具备电工证，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磋商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评审内容：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 评审标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备是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0-2）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人数是否满足管理要求，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4
5	养护（运行） 设施配备及 计划	主观分	评审内容：资源配备 评审标准： 1、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3） 2、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是否符合文明卫生要求，且功能完善、配置齐全；（0-3） 3、机械配备（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是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0-6）	12
		主观分	评审内容：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进度计划的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时效性；（0-2） 2、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0-2）	4
6	养护管理质量 保证技术措施	主观分	评审内容：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 1、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0-3） 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3） 3、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规范要求（0-2）	8
7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主观分	评审内容：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 1、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是否迅速，民生保障、公共应急能力是否具备；（0-4） 2、抢险措施是否有力，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是否迅速，安排是否合理可行。（0-4）	8

8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主观分	评审内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的管理体系 评审标准： 1、安全文明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安全文明目标控制是否明确，过程控制是否到位。（0-2）	4
合计		100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

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我方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我方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玉树						
泵站						
1	泵站	1. 要求:电费、水费、沉渣清运费、绿化费、设施维护费[日常设施保养] 2. 是否需要人值守:是	座	1		
玉阳						
泵站						
2	泵站	1. 要求:电费、水费、沉渣清运费、绿化费、设施维护费[日常设施保养] 2. 是否需要人值守:否	座	1		
富强						
泵站						
3	中桥路泵站	1. 要求:电费、水费、沉渣清运费、绿化费、设施维护费[日常设施保养] 2. 是否需要人值守:是 3. 远程控制管理玉阳大道泵站	座	1		
4	4 号泵站	1. 要求:电费、水费、沉渣清运费、绿化费、设施维护费[日常设施保养] 2. 是否需要人值守:否	座	1		
消防泵站、设备、系统						
	泵站安装工程-消防泵房					
5	闸阀 DN20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 保持阀杆润滑, 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6	闸阀 DN15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 保持阀杆润滑, 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2		

7	闸阀 DN10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8	闸阀 DN8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9	闸阀 DN65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10	止回阀 DN10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1	橡胶软接头 DN150	1. 检查有无老化、裂纹、渗漏。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4		
12	橡胶软接头 DN100	1. 检查有无老化、裂纹、渗漏。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3	橡胶软接头 DN80	1. 检查有无老化、裂纹、渗漏。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4	橡胶软接头 DN65	1. 检查有无老化、裂纹、渗漏。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5	超压泄压阀 DN15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		
16	Y 型过滤器 DN200	1. 定期清洗滤网，防止堵塞。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4		
17	Y 型过滤器 DN150	1. 定期清洗滤网，防止堵塞。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		
18	流量计 DN150	1. 定期校验精度，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压力开关信号能正常联动水泵。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19	倒流防止器 DN200	1. 定期检测，防止水源污染。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20	倒流防止器 DN150	1. 定期检测，防止水源污染。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21	倒流防止器 DN65	1. 定期检测，防止水源污染。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22	DN200 水表井	1. 定期检测。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座	2		

23	压力开关	1. 定期校验精度，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压力开关信号能正常联动水泵。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24	压力表	1. 定期校验精度，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压力开关信号能正常联动水泵。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1		
25	干粉灭火器箱	1. 查压力指针在绿区。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套	1		
26	室内消火栓泵	1. 定期启动测试，检查运行电流、电压、振动、噪音，确保自动/手动启动功能正常。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台	2		
27	消火栓稳压泵	1. 检查自动启停压力设定值，防止频繁启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2		
28	隔膜气压罐	1. 检查气囊预充压力，防止罐体锈蚀。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1		
29	消防排水泵	1. 测试自动启停功能，清理集水坑。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2		
30	热镀锌钢管 DN20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142.31		
31	热镀锌钢管 DN15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81.03		
32	热镀锌钢管 DN10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6.5		
33	热镀锌钢管 DN8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3.17		
34	热镀锌钢管 DN65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7.1		

35	消防工程系统 调试、检测	1. 对整个消防系统进行综合检测与评估，包括模拟火灾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项	1		
36	手动门式起重 设备	1. 定期润滑轨道和滑轮，检查限位开关。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套	1		
	地道消防					
37	热镀锌钢管 DN150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1464.31		
38	热镀锌钢管 DN65	1. 检查明管部分有无锈蚀、涂层脱落、支吊架牢固性，进行系统水压试验。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312.85		
39	蝶阀 DN150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10		
40	蝶阀 DN65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2		
41	自动排气阀 DN25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7		
42	水泵接合器	1. 周边不得有障碍物，标识清晰，闷盖齐全，接口无锈蚀。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套	4		
43	水泵接合器阀 门井	1. 定期进行启闭操作，保持阀杆润滑，确保在火灾时能迅速打开或动作。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座	2		
44	泡沫室内消火 栓箱	外观检查，箱体完好、标识清晰、箱内无杂物，检查水带、接口、枪头是否完好，泡沫液罐有效期。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套	30		
45	泡沫室内消火 栓箱(薄型)	外观检查，箱体完好、标识清晰、箱内无杂物，检查水带、接口、枪头是否完好，泡沫液罐有效期。	套	6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46	灭火器箱	1. 查压力指针在绿区。 2. 对损坏及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套	102		
	火灾报警(管理用房)					
47	火灾报警主机	1. 检查主机状态, 定期备份数据, 测试主备电切换功能。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套	1		
48	点型感烟探测器(防潮型)	1. 模拟报警测试, 清洁防尘罩。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7		
49	点型感温探测器(防潮型)	1. 模拟报警测试, 清洁防尘罩。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4		
50	接线端子箱	1. 检查线路保护完好, 无老化、破损, 端子接线牢固。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3		
51	短路隔离器	1. 系统调试或联动测试时验证其功能。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52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1. 定期进行触发测试, 检查玻璃片是否完好。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53	声光报警器	1. 定期测试声响和闪光功能是否正常。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54	输出模块	1. 系统调试或联动测试时验证其功能。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个	3		
55	配线 WDZBN-RYJS-B1 (d0, t0)-2*1.5	1. 检查线路保护完好, 无老化、破损, 端子接线牢固。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189.73		
56	配线 WDZBN-BYJ-B1(d0, t0)-2.5	1. 检查线路保护完好, 无老化、破损, 端子接线牢固。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73.67		
57	配管 SC20	1. 检查线路保护完好, 无老化、破损, 端子接线牢固。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m	233.47		
58	变压器	1. 按电力设备规程进行养护, 确保消防电源可靠。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1		
59	高压配电柜	1. 按电力设备规程进行养护, 确保消防电源可靠。 2. 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	台	1		

60	监控室人工	24 小时值守				
合 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以上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所指工作内容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 应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 注
法 定 基 本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响应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政 策 要 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响应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符合 性审 查无 效标 条款	响应人不存在：（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人不存在：（2）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或盖章不齐全的；			
	响应人不存在：（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响应人不存在：（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不存在：（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响应人不存在：（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文件、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响应人不存在：（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人不存在：（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业绩			
2	作业实施技术方案			
3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			
4	养护（运行）设施配备 及计划			
5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 措施			
6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 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 措施			
7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 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
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9、响应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行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5、项目经理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6、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格自拟

注：1. 响应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9、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10、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 合 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报

价明细详见响应文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 . 3 服 务 期 限 :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本项目需达到（不限于）**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消防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378-2021、J15984-2021）**及甲方制定的【《公路泵站及消防泵站、设备系统日常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相关考核标准**。

3. 2 乙方所交付的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乙方开具的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信息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以合同为单位，结合考核结果，2026年10月底支付第1次，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底分4次支付。考核标准是按照交建中心相关考核标准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消防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378-2021、J15984-2021）。月度考核分80分(含)以上的，支付费用为：全额月度养护费用-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月度考核分80分以下的，按一定比例扣除费用，支付费用为： $(\text{月度考核分}/80) \times \text{全额月度养护费用} - \text{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 。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

取消合同。成交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的按时调整；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服务未顺利完成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相应的免责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在相应的免责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逾期未派员处理或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缺陷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历天，双方仍未能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附件（如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服务项目：公路雨水管网、泵站日常养护(玉阳大道、玉树路等)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